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丽水市数据运维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丽水市数据局

乙 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_____浙江省丽水市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5. 7. 7_____



甲方（采购人）：丽水市数据局

乙方（中标人）：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丽水市数据局以竞争性磋商对丽水市数据运维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丽水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内容

1. 完成丽水市数据运维服务方案编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项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项目服务与运行管理，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风险和效益分析以及相关附表附件。

2. 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按照评审会议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形成最终编制方案，并提供主体项目采购相关辅助性工作。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能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特点，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需要。要符合数字化改革四横四纵的基本框架。

2. 应参考信息技术服务体系，依据质量管理原则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合理。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应能提出合理的把控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难点及风险点，能提出切实可行、公允可靠的解决方法。

4. 丽水市数据运维服务方案编制项目基本要求：

4.1 总体框架：一般应包括需求分析、功能分析、建设内容设计、运行管理、项目预算等。

4.2 项目服务内容设计应明确本项目服务内容，安全架构，要实现的功能等。

4.3 估算部分应参照《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并结合丽水本地的实际情况。

4.4 其他：主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建设需求讨论，较好地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活动。

5. 乙方应当执行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

6. 乙方应当具备积极地服务意愿和良好的服务承诺，不无故推脱方案编制任务。

7. 乙方应当积极、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参加的项目讨论等相关会议。

三、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乙方需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初定稿。项目评审后，乙方项目编制小组按照评审会议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并在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最终编制成果。

四、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合同实际价款最终按项目立项文件（服务类项目按造价审核报告）中批复的金额结算。

2. 除采购文件特殊说明外，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方案编制通过甲方评审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变更补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6. 成交人响应文件

六、人员变更

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该职位。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现场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到岗工作。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七、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 由甲方负责协助成交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负责编制协调工作。
- (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 (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 (4)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义务和责任：

- (1) 根据工作计划及要求及时完成工作。
- (2) 服务期间，需要保障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 (3) 乙方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对甲方提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

见应积极响应。

(5)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6)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按乙方根本违约处理。

(7) 乙方应采取手段防止任何不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知晓和使用本项目中所有涉及的机密、敏感信息。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编制成果。

(8) 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计算机搜索、浏览、复制等)窥探或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机密、敏感信息。

(9) 乙方如果发现有关项目的机密、敏感信息被泄露或由于自身的错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上报情况。

(10) 乙方必须制定明确的安全保密制度与人员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以规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

(11) 如乙方在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期间因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发生网络与数据安全事故，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八、编制署名权

编制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编制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编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编制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所涉编制成果。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偿付暂定合同价的 1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偿付暂定合同价的 15%。

(2)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的质量和进度负责，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提交的成果经评审后发

现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暂定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人员，视为违约，暂定合同总价的 5%。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 方：丽水市数据局

乙 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 615 号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4F-2 单元

邮政编码：323000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

电 话：0512-62620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32201988236052512369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